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緝字第57號

112年度附民緝字第58號

112年度附民緝字第59號

112年度附民緝字第60號

原告 傅重康

廖月昭

鍾明燕

蔡清鳳

被告 柯仲飛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訴緝字第13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施育傑

法官 黃弘宇

法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慈思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